**本溪市水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く本溪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1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溪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本溪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提出水务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建议，参与草案起草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主要江河湖泊流域规划及各类专业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主要河流控制性工程及供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城乡供水和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计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指导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主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太子河景区管理。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议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城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水利科技和质量监督工作，落实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供水工程、拦河闸坝等水利工程及城市供水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上级河长办的工作部署和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